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6,080,989.74	-16.84%	4,839,488,171.10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444,239.39	-35.87%	881,035,803.66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307,342.85	-33.44%	854,893,826.58	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4,520,204.79	-4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35.84%	0.6327	4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35.84%	0.6327	4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27%	9.32%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74,588,986.01	14,030,752,648.87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847,014,029.94	9,010,935,197.34	9.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9,153.81	2,477,75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9,922.54	10,586,593.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90,861.83	9,216,01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3,616.76	6,947,66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8,350.78	3,086,051.17	
合计	3,136,896.54	26,141,977.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46.08%,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交付后尚未结算完毕;
2、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99.8%,主要原因为应收代垫社保等款项增加;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32.04%,主要原因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4、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53.71%,主要原因为职工宿舍更新改造支出增加;
5、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31.55%,主要原因为预付在建工程物资采购款增加;
6、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33.33%,主要原因为部分单位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7、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31.57%,主要原因为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8、本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年初下降77.29%,主要原因为已预付货款产品本期交付;
9、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149.7%,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利润增长,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
10、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71.88%,主要原因为应于一年内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增加;
11、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70%,主要原因为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12、本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年初下降92.34%,主要原因为除个别案件外,公司主要涉诉案件已结案;
1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4.23%,主要原因为科研力度加强,研发投入增加;
14、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9.71%,主要原因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5、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下降64.5%,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减少;
16、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37.63%,主要原因为理财收益增加;
17、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15.13%,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减少;
18、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285.3%,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19、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296.15%,主要原因为按规定扣收业务赔偿等款项增加;
2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65.71%,主要原因为销售业务利润总额增加;
2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25.27%,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交付后尚未结算;
2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0.41%,主要原因为理财资金收回增加;
2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46.13%,主要原因为借款收到的资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7%	222,401,993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2%	175,742,980	0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	68,832,640	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61,887,12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7%	45,532,392	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7,643,023	0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1.28%	17,82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79%	10,945,100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5%	9,035,742	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59%	8,235,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401,993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1,99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742,98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42,980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8,832,640	人民币普通股	68,832,64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87,1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87,1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532,392	人民币普通股	45,532,392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43,023	人民币普通股	27,643,023
王四清	17,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0,9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45,10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9,035,742	人民币普通股	9,035,742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8,2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它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3,411,344.87	6,379,282,411.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000,000.00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986,647.39	632,838,798.01
应收账款	1,962,711,551.03	797,581,779.15
应收款项融资	237,449,248.51	297,298,055.00
预付款项	208,782,223.31	171,536,28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428,921.98	16,820,701.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3,681,548.35	1,212,145,337.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39,807.56	13,730,652.96
流动资产合计	9,770,991,293.00	9,771,234,01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831,325.11	42,295,348.70
固定资产	2,766,374,301.07	2,789,195,350.94
在建工程	910,239,527.97	689,380,66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358,690.14	19,716,145.54
无形资产	476,315,062.23	492,768,491.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7,287.19	3,498,23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20,350.69	26,402,10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81,148.61	196,262,28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597,693.01	4,259,518,630.96
资产总计	14,274,588,986.01	14,030,752,64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3,692,037.67	1,115,982,602.98
应付账款	2,193,591,289.46	1,988,518,50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4,522,995.71	944,527,597.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901,562.61	164,085,553.60
应交税费	189,375,776.48	75,841,388.83
其他应付款	228,233,463.30	226,579,222.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4,918.32	4,220,540.61
其他流动负债	5,051,089.93	16,839,224.77
流动负债合计	3,857,843,133.48	4,563,594,637.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21,842.47	16,243,498.32
长期应付款	365,957,019.78	296,279,72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24,531.84	42,084,553.32
递延收益	31,433,674.64	32,415,03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94,753.86	69,199,99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31,822.59	456,222,814.31
负债合计	4,427,574,956.07	5,019,817,451.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2,558,982.00	1,392,558,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3,191,882.82	3,783,191,88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02,600.48	2,513,160.23
专项储备	90,351,378.23	65,858,369.81
盈余公积	82,215,350.18	82,215,350.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6,193,836.23	3,684,597,45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7,014,029.94	9,010,935,197.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7,014,029.94	9,010,935,19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4,588,986.01	14,030,752,648.87

法定代表人: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凯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39,488,171.10	4,848,224,918.70
其中:营业收入	4,839,488,171.10	4,848,224,91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3,906,583.27	4,175,687,543.81
其中:营业成本	3,228,106,590.63	3,646,545,87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83,021.51	29,955,615.08
销售费用	41,162,707.23	48,567,893.41
管理费用	315,567,563.74	297,367,798.75
研发费用	272,746,910.34	203,188,467.08
财务费用	-74,760,210.18	-49,938,105.17
其中:利息费用	1,988,134.48	1,305,303.81
利息收入	72,745,693.49	52,399,748.58
加:其他收益	10,586,593.04	29,818,84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6,011.26	6,696,39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063.68	3,471,23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40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758.28	-1,337,174.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065,288.73	711,186,685.38
加:营业外收入	8,408,431.35	2,122,534.07
减:营业外支出	1,460,765.68	1,596,99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012,954.40	711,712,220.31
减:所得税费用	173,977,150.74	104,991,90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035,803.66	606,720,31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035,803.66	606,720,31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035,803.66	606,720,315.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59.75	-350,871.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59.75	-350,871.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59.75	-350,871.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559.75	-350,871.6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025,243.91	606,369,443.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025,243.91	606,369,443.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27	0.43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27	0.43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凯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300,526.71	3,818,291,62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66,580.72	4,798,24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35,288.72	172,135,8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602,396.15	3,995,225,70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848,056.06	2,460,763,67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966,508.74	767,088,1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129,813.49	219,247,69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78,222.65	187,030,2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122,600.94	3,634,129,7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20,204.79	361,095,94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8,378.99	5,282,66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1,630.00	2,921,48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9,408.73	71,038,07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39,417.72	369,242,22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801,094.46	356,042,62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000,000.00	5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24.73	1,417,02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86,519.19	887,459,65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47,101.47	-518,217,42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1,863.12	58,975,71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21,863.12	78,975,71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57,833.39	1,093,05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2,768.96	38,242,24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60,602.35	59,335,30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1,260.77	19,640,41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04.23	-204,49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486,049.72	-137,685,56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5,560,498.83	5,311,949,61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074,449.11	5,174,264,047.2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王宏安、杨守杰、寇望兴、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南阳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郭十奇、郭世峰、温志高、魏江。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由郭十奇先生担任此次会议的召集人,负责此次会议的召集、主持工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人员情况: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21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收入情况: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6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80亿元。

客户情况: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数量:5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5.7亿元;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数量: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绍秋,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绍秋,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硕京,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志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期审计收费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10万元,内控审计50万元。本期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咨询、专业鉴证等相关服务,年度审计服务费总额预计为16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10万元,包括财务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鉴证、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国内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受聘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继续聘任的条件。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继续聘任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继续聘任的条件。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1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